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为进一步完善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 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 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 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为:

- (一) 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 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 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职责及设置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 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建立工作机制:
- (二)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 (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 (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六)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 (七)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 (八) 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主管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证券部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 第六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及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证券部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第七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 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 (一)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 (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 (三)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 (四)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 (五)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 (六) 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 (七)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八)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从业人员任职要求和培训

- **第八条** 证券部是面对投资者的窗口,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 (二)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 **第九条** 公司可以定期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人员和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并协助安排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上市公司协会等举办的相关培训。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内容和方式

第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投资者(包括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监管部门等相关政府机构;
- (五)公司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机构或个人。
- 第十一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 (三)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公司的文化建设;
-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公司通过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渠道,利用中国投资者网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简称"互动易平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资者参与,公司应当及时发现并清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

第十三条 公司加强投资者网络沟通渠道的建设和运维,在公司官网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信息。

第十四条公司设立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等,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友好接听接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反馈。号码、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布。

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上公布应披露的信息;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在非交易时段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 专访、公司网站、网络自媒体等方式对外发布应披露的信息,但公司应当于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十五个交易日举行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由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需提前征集投资者提问,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可以采用视频、语音等形式。

公司拟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应当事先公告,事后及时披露说明会情况。

- **第十六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召 开投资者说明会:
 - (一)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
 - (二)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
- (三)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 大事件;
 - (四)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
 - (五) 其他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 **第十七条** 公司接受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的机构及个人、从事证券 投资的机构及个人(以下简称"调研机构及个人")的调研时,应当妥善开展相关接待 工作,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八条** 证券部派专人负责接待调研机构及个人。证券部在接待前请对方提供来访目的及拟咨询的问题提纲,由董事会秘书审定后交相关部门准备材料,并协调组织接待工作。调研机构及个人来访接待由证券部负责并在董事会秘书指导下共同完成。
- 第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在接受调研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原则上董事会秘书应当全程参加采访及调研。接受采访或者调研人员应当就调研过程和交流内容形成书面记录,与采访或者调研人员共同亲笔签字确认,董事会秘书应当签字确认。具备条件的,可以对调研过程进行录音录像。
- 第二十条公司与调研机构及个人进行直接沟通的,除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外,应当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出具单位证明和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其签署承诺书。

承诺书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不故意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者问询;
- (二)不泄露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 (三)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 (四)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 (五)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对外发布或者使用前告知公司:
 - (六)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 第二十一条公司应建立与接受调研的事后核实程序,明确未公开重大信息被泄露的应对措施和处理流程,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对外发布或使用前应告知公司。

公司在核查中发现前款规定文件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当要求其改正,对方 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当及时对外公告进行说明;发现前述文件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 应当立即公告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同时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 得对外泄露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其在此期间不得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 生品种。

-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调研机构及个人交流沟通时,应当做好相关记录。公司应当将上述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向对方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为避免在来访接待活动中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公司可将有关音像和文字记录资料在公司网站上公布,还可邀请新闻机构参加并作出报道。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尽量避免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
- **第二十四条** 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以及投资者保护机构持股行权、公 开征集股东权利、纠纷调解、代表人诉讼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活动,公司应当 积极支持配合。

投资者与公司发生纠纷的,双方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投资者提出调解请求的,公司应当积极配合。

- 第二十五条 投资者向公司提出的诉求,公司应当承担处理的首要责任,依法处理、 及时答复投资者。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可以创建投资者关系管理数据库,以电子或纸质形式存档。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各项活动,应当采用文字、图表、声像等方式记录活动情况和交流内容,记入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档案的内容分类、发布和使用、保管期限等应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第六章 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通过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交流,指派或授权专人负责查看互动易上接收到的投资者提问,依照相关规定并根据情况及时处理互动易的相关信息。

公司关于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 (一)证券部应定期登录互动易平台,负责收集、整理投资者提问,拟订发布或者回复内容,提交董事会秘书审核后发布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
- (二)董事会秘书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拟在互动易平台发布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涉及的信息进行审核;
 - (三)董事会秘书认为特别重要或者敏感的内容,可视情况报董事长审批;
- (四)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证券部,对投资者的提问进行分析、解答,及时将相关资料报送证券部,由证券部整理编制符合披露要求的回复内容;
 - (五) 未经审核, 公司不得通过互动易平台对外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
-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深入、详细地分析、说明和答复。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及回复投资者提问,应当注重诚信,尊重并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主动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答复投资者提问等行为不能替代应尽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得在互动易平台就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投资者提问进行回答。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时,应当保证发布信息及回复投资者提问的公平性,对所有依法合规提出的问题认真、及时予以回复,不得选择性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对于重要或者具有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当加以整理并在互动易平台以显著方式刊载。

第二十九条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的,应当谨慎、理性、客观,以事实为依据,保证所发布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不得使用夸大性、宣传性、误导性语言,应当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不得误导投资者。如涉及事

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应当充分提示相关事项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公司信息披露以其通过符合条件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在互动易平台发布的信息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

- 第三十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及对涉及市场热点概念、敏感事项问题进行答复,应当谨慎、客观、具有事实依据,不得利用互动易平台迎合市场热点或者与市场热点不当关联,不得故意夸大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研发创新、采购销售、重大合同、战略合作、发展规划以及行业竞争等方面的影响,不当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
- 第三十一条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时,不得发布涉及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信息,不得发布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不宜公开的信息。公司对供应商、客户等负有保密义务的,应当谨慎判断拟发布的信息或者回复的内容是否违反保密义务。
- 第三十二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时,不得对公司股票 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作出预测或者承诺,也不得利用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从事市 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 第三十三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的信息或者回复的内容受到市场广泛质疑,被公共传媒广泛报道且涉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关注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章 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内容

- 第三十四条 公司对投资者公开投诉受理渠道包括:电话、信函、传真、电子邮件以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其他部门单位转办的投诉等,投资者可以通过前述任何一种可供选择的联系办法向公司提出投诉。在收到投诉后,公司应当及时处理和反馈。
-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分管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的主要负责人,证券部为公司处理投资者投诉的主要责任部门,负责协调各部门及时处理投资者的投诉。其主要职责包括:
 - (一) 受理各种直接投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的转办投诉:
 - (二)调查、核实投诉事项,提出处理意见,及时答复投诉人;
 - (三) 定期汇总、分析投诉信息,提出加强与改进工作的意见或建议;

(四) 承接中国证监会"12386"投诉热线的转办件及其他的间接投诉。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加强证券部工作人员培训,配置必要设备,提供经费支持,提高投诉处理工作人员业务水平,确保投资者投诉处理机制运转有效。工作人员应耐心做好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不得推诿扯皮、敷衍搪塞。

证券部对接到的投资者投诉采用分类处理机制,针对投资者投诉反映的不同事项、不同诉求,应相应采取适当的处理措施。

公司应当定期排查与投资者投诉相关的风险隐患,做好分析研判工作。对于投资者集中或重复反映的事项,证券部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汇报,并制定相应的处理方案和答复口径,妥善化解矛盾纠纷。

第三十七条 公司对投资者投诉处理实行考核问责机制,公司相关部门和工作人员处理投诉情况纳入绩效考核范围,对于在投诉处理工作中有违法侵权行为以及投诉处理不当造成矛盾激化行为的部门和工作人员,将采取警告、扣罚奖金、降职、调岗、解除劳动合同等问责措施。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在公司网站公示投诉处理的专门机构或人员、热线电话、传真、通信地址、电子邮箱等投诉渠道和投诉处理流程,确保热线电话在办公时间内有人值守,保持投诉渠道畅通,方便投资者反映诉求。证券部工作人员接到投诉后,应如实记录投诉人、联系方式、投诉事项等有关信息,依法对投诉人基本信息和有关投诉资料进行保密,并自接到投诉之日起15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事项。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投资者投诉事项的处理,并通过适当的方式将办理情况回复投诉人。在接到投诉时,可以现场处理的,应当立即处理,当场答复,并将处理情况报告分管负责人;无法立即处理的,向分管部门负责人汇报,应当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并向投诉人告知处理结果。

第四十条 证券部应会同有关部门认真核实投资者所反映的事项是否属实,积极妥善地解决投资者的合理诉求。证券部在处理投资者相关投诉事项过程中,发现公司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方面存在违规行为或违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公司董事会应立即进行整改,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或对已公告信息进行更正,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修订完善相关制度。投诉人提出的诉求缺乏法律法规依据、不合理的,证券部工作人员要认真做好沟通解释工作,争取投诉人的理解。

第四十一条 证券部工作人员处理投诉事项时应遵循公平披露原则,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投诉事项回复内容涉及依法依规应公开披露信息的,回复

投诉人的时间不得早于相关信息对外公开披露的时间。

第四十二条 证券部应当建立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记录,详细记载投诉日期、投诉人、联系方式、投诉事项、经办人员、处理过程、处理结果、责任追究情况、投诉人对处理结果的反馈意见等信息。工作记录和相关处理资料保存时间不得少于两年。

第四十三条 发生非正常上访、闹访、群访和群体性事件时,公司应当启动维稳预案,公司主要负责人应到达现场,劝解和疏导上访人员,依法进行处理,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及公司所在地公安等相关部门报告。

第四十四条 对于证券监管部门转交的"12386"热线投诉和咨询事项、交办的投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交办(转办)要求办理。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等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若本制度相关条款系直接引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具体规定作出,而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在本制度作出修订前,可直接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及解释。

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